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姚友厚、刘晓军、尤文琴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姚友厚先生主持。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488.0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8.84%；营业利润-440.5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5.04%；利润总额 79.4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8.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46%。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报告内容详见《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88,462.9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016,244.88 元，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1,624.4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7,309,296.45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723,916.84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议案，聘期

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友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姚友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姚友厚先生简历已于2015年2月24日披露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5 年度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41,702.50 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信博”)、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允程”，系“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及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金信”)(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

计持有的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梦幻”)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原预案”)。

2016年3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并编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将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荣信博、济安金信及上海允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将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